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664—202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级别设定与考试要求 钢琴

Grading of social art level—
Level setting and examination requirements—Piano

2024-09-29 发布

2025-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考级机构	2
5 考官	2
6 级别设定	2
6.1 基本要求	2
6.2 级别范围	2
7 考试内容	3
7.1 概述	3
7.2 初级	3
7.3 中级	3
7.4 高级	3
8 考试要求	4
8.1 基本要求	4
8.2 完成质量	4
8.3 曲目要求	4
9 评定要求	5
9.1 听审时间	5
9.2 评定内容	5
9.3 评定结果	5
9.4 评语要求	6
10 证书要求	6
附录 A (资料性) 钢琴考级基本练习范围对照表	7
附录 B (资料性) 钢琴考级乐曲难度范围	8
参考文献	10
表 1 钢琴考级评定内容	5
表 A.1 钢琴考级基本练习范围对照表	7
表 B.1 钢琴考级乐曲难度范围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与 GB/T 36722—201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机构备案管理要求》、GB/T 36723—201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专业分类要求》、GB/T 36724—201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试服务流程要求》和 GB/T 36725—201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点、考场设置及环境要求》共同构成支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家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迎、韦丹文、马绍康、刘念劬、张维、黄璐莹、奥妮娜。

浙江文旅标准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级别设定与考试要求

钢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钢琴专业考级的考级机构、考官、级别设定、考试内容、考试要求、评定要求和证书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钢琴考级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724—201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试服务流程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grading of social art level

取得资格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通过考试形式对学习艺术人员的艺术水平进行测评和给予指导的活动。

[来源:GB/T 36722—2018,2.1]

3.2

考级机构 grading organization

取得开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资格的艺术学校、专业艺术团体、专业协会和艺术事业单位。

[来源:GB/T 36722—2018,2.2,有修改]

3.3

钢琴考级 grading examination of piano

3.1 中的钢琴专业等级评定。

3.4

基本练习 basic exercise

以调性为基础的音阶和琶音。

注:音阶以自然大调与和声小调最为常用,琶音以该调式的主和弦、大调属七和弦、小调导七和弦最为常用。

3.5

练习曲 etude

以提高演奏者技巧水平为目的,通常用于练习一、二种特定的弹奏技术或表现手法的曲目。

3.6

乐曲 piece

除练习曲外,包含复调音乐在内的,与对应考级级别程度相吻合的各类经典钢琴音乐作品。

3.7

复调音乐 polyphony

与主调音乐相对应,由两条或两条以上相对独立的旋律线有机结合在一起,并协调地展开所构成的多声部音乐。

注:在考级用书中,通常包括巴洛克时期风格作品。

4 考级机构

4.1 考级机构应取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4.2 考级机构应按 GB/T 36724—2018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5 考官

5.1 考官应具备的条件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5.2 考官应由考级机构聘任。

6 级别设定

6.1 基本要求

6.1.1 依据钢琴专业业余学习的特点及现实状况,按照循序渐进、合理布局的原则,可将考级级别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阶段。

6.1.2 考级机构可根据本机构考级用书内容及考试目标,在每个阶段内下设分级别,各阶段分级别设置应在3级~4级之内,最高级别应不超过10级。

6.1.3 考级曲目的补充调整周期应不超过5年,鼓励选用新作品。

6.2 级别范围

6.2.1 初级

应具备正确读谱的能力,能够完成简单的音阶、琶音走句,对不同演奏方法有基本的认识,能够顺畅完成较短篇幅的音乐作品并体现基本的强弱变化。

6.2.2 中级

应具备正确读谱的能力,能够完成较为复杂的音阶、琶音及其变体,能够较好掌握不同演奏方法及其组合,能够按照规定的速度要求完成中等篇幅的音乐作品并体现强弱变化,对乐句和呼吸有一定认识。

6.2.3 高级

应具备正确读谱的能力,能够完成以音阶、琶音及其变体为基础的各类复杂的综合音型,能够较好运用不同演奏方法表达作品的音乐性,能够按照规定的速度要求完成单部音乐作品并准确把握和展现作品风格。

7 考试内容

7.1 概述

初级、中级、高级阶段考试内容均由基本练习、练习曲、乐曲组成。附录 A 中的表 A.1 给出了钢琴考级的基本练习范围,附录 B 中的表 B.1 给出了钢琴考级的乐曲难度范围。

7.2 初级

7.2.1 基本练习

1 个升、降号及以内各调的音阶、主和弦琶音。音域范围为 2 个至 3 个八度。

7.2.2 练习曲

难度应达到但不限于以下曲目:

- a) 车尔尼《练习曲》(Op.599 No.56);
- b) 莱蒙《练习曲》(Op.37 No.26);
- c) 李斐岚《练习曲》(《中国风格钢琴练习曲 60 首》第 20 首)。

7.2.3 乐曲

篇幅及复杂程度与对应级别的练习曲相当,包含复调音乐在内的、具有鲜明音乐形象和特定音乐性格的音乐作品。

7.3 中级

7.3.1 基本练习

4 个升、降号及以内各调的音阶、主和弦琶音、属七和弦琶音、导七和弦琶音。音域范围为 4 个八度,速度不低于: $\text{♩} = 80$ 。

7.3.2 练习曲

难度应达到但不限于以下曲目:

- a) 车尔尼《练习曲》(Op.299 No.18);
- b) 克拉默《练习曲》(《60 首钢琴练习曲》No.23);
- c) 贝伦斯《练习曲》(《钢琴快速练习曲》Op.61 No.32)。

7.3.3 乐曲

篇幅及复杂程度与对应级别的练习曲相当,包含复调音乐在内的、具有鲜明音乐形象和对比音乐性格的音乐作品。

7.4 高级

7.4.1 基本练习

7 个升、降号及以内各调的音阶、主和弦琶音、属七和弦、导七和弦。音域范围为 4 个八度,速度不低于: $\text{♩} = 108$ 。

7.4.2 练习曲

难度应不低于但不限于以下曲目：

- a) 西贝柳斯《练习曲》(Op.76 No.2)；
- b) 车尔尼《练习曲》(Op.299 No. 16)；
- c) 莫什科夫斯基《练习曲》(Op.72 No.6)。

7.4.3 乐曲

篇幅及复杂程度与练习曲相当,包含复调音乐在内的、具有较为丰富和复杂的音乐表现手法、音乐性格多样的音乐作品。

8 考试要求

8.1 基本要求

8.1.1 背谱

全部考试内容均应做到在设定的速度内顺畅、完整地背谱弹奏(25周岁以上报考者例外)。

8.1.2 读谱

全部考级曲目均应做到读谱准确,能够准确呈现谱面的音高、节奏、节拍、速度、音乐记号与术语及指法标记等。

8.1.3 弹奏方法

弹奏方法应科学系统、合理规范,有利于作品的完整、流畅表现。

8.2 完成质量

曲目完成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能够按照谱面标记速度,完整、熟练、流畅弹奏；
- b) 弹奏声音清晰、均匀；
- c) 双手间声音的层次感及其他细节的处理符合作品呈现要求；
- d) 分句合理,能够体现句法；
- e) 体现对应作品的风格。

8.3 曲目要求

曲目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考生根据考级用书进行充分准备；
- b) 各级别乐曲部分至少弹奏 2 首；
- c) 包括练习曲在内的报考曲目中至少包含 1 首中国作品。

9 评定要求

9.1 听审时间

考官聆听考生弹奏的听审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初级阶段各级别听审时间不低于 4 min, 中级阶段各级别听审时间不低于 6 min, 高级阶段各级别听审时间不低于 8 min;
- b) 各级别考试中基本练习部分应听审完整, 曲目部分至少保证一首听审完整;
- c) 考生演奏的总时长不足最低听审时间时, 考官应完整听审。

9.2 评定内容

钢琴考级评定应在考生背谱完成的基础上, 按照读谱、弹奏方法、音乐表现、完成度四个评价维度对考生弹奏情况进行评价, 并对各项考试内容做出较好、尚可或较差的分项评价。钢琴考级评定内容见表 1。

表 1 钢琴考级评定内容

分项评价	评价维度			
	读谱	弹奏方法	音乐表现	完成度
较好	正确	科学系统、合理规范	1. 声音清晰、均匀; 2. 能够组织好乐句及处理好乐句间的关系; 3. 能够准确呈现出作品的风格特征	1. 达到谱面标记速度; 2. 弹奏完整; 3. 弹奏熟练、流畅
尚可	基本正确	基本科学系统、合理规范	1. 声音较清晰、均匀; 2. 能够较好组织乐句及处理乐句间的关系; 3. 能够较为准确地呈现出作品的风格特征	1. 基本达到谱面标记速度; 2. 弹奏较完整; 3. 弹奏较熟练、较流畅
较差	错误多	不够科学系统, 不合理、不规范	1. 声音不清晰、不均匀; 2. 无乐句意识; 3. 缺乏作品风格意识	1. 未能达到谱面标记速度; 2. 弹奏不完整; 3. 弹奏中断较多, 不熟练、不流畅

9.3 评定结果

评定结果宜包含“优秀”“通过”“不通过”。“优秀”: 各项考试内容“较好”率应超过 50%, 且无“较差”项; “通过”: 各项考试内容不应高于一项“较差”, 其中最高级别的通过, 不应出现“较差”项; “不通过”: 各项考试内容超过一项“较差”或未背谱完成考试。

9.4 评语要求

9.4.1 考官应依据 9.3 为每位考生撰写评语。评语中应体现不少于两项评价维度,提出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评定意见。

9.4.2 考级机构负责保存由考官确认的评语记录 2 年以上,并提供评语查询。

10 证书要求

证书发放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考级机构按照考级评定结果向通过考生发放所报级别的考级证书;
- b) 考级证书体现初级、中级、高级阶段及对应级别;
- c) 考级证书体现评定结果,区分“优秀”“通过”等不同评定等次。

浙江文旅标技委

附录 A

(资料性)

钢琴考级基本练习范围对照表

钢琴考级基本练习范围对照表见表 A.1。

表 A.1 钢琴考级基本练习范围对照表

阶段	调号	调性范围	考核范围	速度要求
初级	无升降号	C 自然大调、a 和声小调	音阶、琶音(主和弦)	无
	一升一降	G 自然大调、e 和声小调, F 自然大调、d 和声小调		
中级	无升降号	C 自然大调、a 和声小调	音阶、琶音(主和弦、大调属七和弦、小调导七和弦)	不低于 $\text{♩} = 80$
	一升一降	G 自然大调、e 和声小调, F 自然大调、d 和声小调		
	两升两降	D 自然大调、b 和声小调, b^{\flat} B 自然大调、g 和声小调		
	三升三降	A 自然大调、 f^{\sharp} 和声小调, b^{\flat} E 自然大调、c 和声小调		
	四升四降	E 自然大调、 c^{\sharp} 和声小调, b^{\flat} A 自然大调、f 和声小调		
高级	无升降号	C 自然大调、a 和声小调	音阶、琶音(主和弦、大调属七和弦、小调导七和弦)	不低于 $\text{♩} = 108$
	一升一降	G 自然大调、e 和声小调, F 自然大调、d 和声小调		
	两升两降	D 自然大调、b 和声小调, b^{\flat} B 自然大调、g 和声小调		
	三升三降	A 自然大调、 f^{\sharp} 和声小调, b^{\flat} E 自然大调、c 和声小调		
	四升四降	E 自然大调、 c^{\sharp} 和声小调, b^{\flat} A 自然大调、f 和声小调		
	五升五降	B 自然大调、 g^{\sharp} 和声小调, b^{\flat} D 自然大调、 b^{\flat} b 和声小调		
	六升六降	F^{\sharp} 自然大调、 d^{\sharp} 和声小调, b^{\flat} G 自然大调、 b^{\flat} e 和声小调		
七升七降	C^{\sharp} 自然大调、 a^{\sharp} 和声小调, b^{\flat} C 自然大调、 b^{\flat} a 和声小调			
注: 考核范围及速度要求, 指的是该阶段最高级别应当完成的水平。				

附 录 B
(资料性)
钢琴考级乐曲难度范围

钢琴考级乐曲难度范围见表 B.1。

以下所列乐曲为该阶段不同难度的代表性作品,依据由易到难的原则排序,仅作为难易程度参考,非指定曲目。

表 B.1 钢琴考级乐曲难度范围

阶段	参考曲目
初级	罗忠镕《我学你》 巴赫《初级钢琴曲集》(No.2) 巴赫《初级钢琴曲集》(No.10) 巴赫《初级钢琴曲集》(No.12) 巴赫《初级钢琴曲集》(No.19) 克列门蒂《咏叹调》(Op.42 No.5) 舒曼《旋律》(Op.68 No.1) 王震亚《二月里来》 黎英海《动物园——孔雀》 周广仁改编《快乐的女战士》 莫扎特《渴望春天》(K.596) 格里格《圆舞曲》(Op.12 No.2)
中级	贺绿汀《牧童短笛》 黄虎威《阿坝夜会》 谭盾《听妈妈讲故事》 巴赫《小前奏曲与赋格曲》六首小前奏曲(No.3) 巴赫《小前奏曲与赋格曲》十二首小前奏曲(No.7) 巴赫《二部创意曲》(No.4) 巴赫《二部创意曲》(No.6) 巴赫《二部创意曲》(No.7) 巴赫《二部创意曲》(No.8) 齐波里《小赋格》(Op.45) 丁善德《儿童园地——到郊外去》 海顿《奏鸣曲》(No.48 第一乐章 C 大调) 克列门蒂《小奏鸣曲》(Op.36 No.5 第三乐章) 莫扎特《奏鸣曲》(K.283 第一乐章 G 大调) 莫扎特《C 大调小奏鸣曲》(K.545 第一乐章 C 大调) 莫扎特《奏鸣曲》(K.545 第三乐章 C 大调) 贝多芬《奏鸣曲》(No.20 第一乐章 G 大调) 库劳《小奏鸣曲》(Op.38 No.2 第三乐章) 门德尔松《无词歌——塔兰泰拉》(Op.102 No.3) 卡巴列夫斯基《小托卡塔》

表 B.1 钢琴考级乐曲难度范围 (续)

阶段	参考曲目
高级	罗忠镕《宫调式——小喇叭》 巴赫《三部创意曲》(No.2) 巴赫《三部创意曲》(No.7) 巴赫《法国组曲》(No.1 吉格) 巴赫《法国组曲》(No.6 吉格) 亨德尔《g 小调组曲》(No.6 阿勒曼德) 陈培勋《平湖秋月》 王建中《绣金匾》 储望华《箏箫吟》 莫扎特《奏鸣曲》(K.310 第一乐章 a 小调) 莫扎特《奏鸣曲》(K.330 第一乐章 C 大调) 贝多芬《奏鸣曲》(No.5 第一乐章 c 小调) 肖邦《夜曲》(Op.55 No.1) 格里格《致春天》(Op.43 No.6) 德彪西《贝加玛组曲——月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6722—201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机构备案管理要求
 -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31 号)
-

浙江文旅标技委